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声明

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及代理人已向本人提供所投产品的保险条款并将有关**保险责任、犹豫期、合同解除、责任免除以及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待期等免除或减轻贵公司责任的条款**的内容向本人作了特别提示与明确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所投产品的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投保须知与投保说明书（如有），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并同意遵守。**
2. 本人确认本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问卷或文件、体检报告书及对体检医生和贵公司的各项声明与陈述均完整、真实、无误。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无效。
3. 本人承诺投保时已取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和相关损失。
4. 本人已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5. （投保“同方全球关联主险(万能型)”的客户适用）本人已理解并同意将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险项下保单的生存保险金、现金红利、年金作为同方全球关联主险(万能型)的保险费并自动转入该关联主险合同万能账户中；转入后，上述已转出的保单利益的相应受益人自动丧失该项保单利益的受益权；对于上述保单利益转让，本人承诺已取得主合同及其附加险下的相关保险利益受益人的认可与同意，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和相关损失。
6. 本人已知晓自本合同成立、贵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的日期为贵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授权

据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本人在此授权贵公司、贵公司中国境内外关联方以及贵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者（以下统称：贵公司及相关方）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在中国境内外，从各种渠道收集相关的个人信息，并已知晓并同意贵公司及相关方将在下列情况下收集、使用、存储、披露、传送或以其他的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任何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审核投保申请，签订或履行保险合同、再保险。
2. 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核验，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其他持有本人身份信息、行为信息、健康状况、财务状况等记录的组织、机构或人士，就有关保险事宜，利用查询、索取、采集等方式获取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健康、病史或其他证明信息，评估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健康、行为、财务、信用、教育等风险。
3. 将本人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享受贵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贵公司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贵公司、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贵公司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处理本保险申请、履行保险合同。
4. 向本人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推荐其他保险产品、其他保险服务或其他增值服务。
5.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直接或间接的要求作合理披露或使用。

保险款项自动转账银行授权声明

立授权书人，兹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授权如下：

一、立授权书人同意同方全球人寿，从本授权书指定的保险费付款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内，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按期划付下述保险合同生效后首年度保险费和续年度保险费予同方全球人寿。

1. 同意同方全球人寿委托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从授权账户内直接划付下述保险合同首年度保险费以及续年度保险费，并同意在上述保险费划付期间存入足够资金以备划付保险费。
2. 同意如在同一账户内同时授权自动转账交付两份或以上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或其他自动转账业务时，应依同方全球人寿及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的规则决定自动转账之顺序。
3. 如果因授权账户信息错误、账户注销、账户金额不足或授权账户不符合同方全球人寿对授权账户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同方全球人寿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4. 立授权书人同意从授权账户中支付保险费优先于其他任何用途。
5. 立授权书人对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的划付保险费款项持有疑问时，应及时向同方全球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956095 查询。

二、立授权书人同意同方全球人寿，委托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将下述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款项，划付至本授权书指定的保险款项给付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内。

1. 保证立授权书人应为保险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保险款项的领款人。
2. 同意同方全球人寿不对授权账户的失窃或者冒领负责，授权账户失窃、丢失的，立授权书人应及时至授权银行办理账户挂失手续；
立授权书人如因授权账户失窃或遗失等原因而终止使用该账户，应及时通知同方全球人寿，在收到立授权书人正式书面通知之前，同方全球人寿对按保险合同规定划付到该授权账户的保险款项不负责任。
3. 立授权书人仅对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款项具有受领权，对于立授权书人不具有受领权而获取的保险款项，同方全球人寿有权向立授权书人索回。

三、立授权书人同意本授权书须经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审核确认账户信息正确后方可生效，当立授权书人欲终止授权或变更授权账户、联系地址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同方全球人寿递交书面通知。本授权书将持续有效直至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效力：

- 1) 立授权书人书面通知终止授权
- 2) 授权账户终止。

四、本授权书中“立授权书人”仅限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立授权书人承诺所提供的授权账户确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所有。若因该授权账户之准确性而引起任何纠纷，均与同方全球人寿无关，由立授权人承担一切责任。